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583 破申 136 号

申请人：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88 号 3 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949T29。

法定代表人：范书叶，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民新路 155 号 4 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ANRM9K。

法定代表人：王竺锋，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编立(2022)苏 0583 破申 136 号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竺锋，登记股东为王竺锋和徐文军、何晓云、唐秀华、江苏新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苏 0583 民初 43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王竺锋应支付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货款等 89000 元，应分期最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

付。如未能按约履行，则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款并另加 15000 元违约金向法院申请执行。后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即 (2021) 苏 0583 执 2965 号一案，仅执行到少量款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申请主体适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厚鼎机械有限公司对江苏新未来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判员 欧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洪童寅